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
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,以及發表展演作品, 增進本系學術能量,特訂定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系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,且發表之論文與展演須註明本系名稱。
- 三、期刊論文:本要點所稱之期刊論文須為具外審制度之專業期刊,不包括書評、譯 作。
 - (一)獲期刊刊登者每篇補助新臺幣伍千元。
 - (二)每人每年申請此項補助以兩篇為限,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。
- 四、專書:本要點所稱之專書,包括具有 ISBN 編號出版之個人著作或合著,不包括書評、譯作。個人著作補助伍千元,合著則依作者人數比例補助。
- 五、研討會論文:本要點所稱之研討會,限於校外發表具有評論人之研討會,不包括 以海報形式發表者。
 - (一) 參加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,依據本校「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若未獲學校補助,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參加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者,共同發表時每篇文章限補助壹人。
 - (三)補助項目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註冊費。每人每年申請此項補助以兩篇為限, 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,金額以伍千元為限。
- 六、展演:本要點所指之展演為公開不收費之展演。
 - (一) 須為個人展演,不包括聯合展演,展演之內容應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。
 - (二) 每人每年申請此項補助以兩次為限,金額申請上限為伍千元。
 - (三) 補助項目為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。
- 七、 本申請時間:各項補助應於獲得接受或刊登(實際出刊日)或完成發表與展演後 於二年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 期刊論文: 1、申請表。 2、論文電子檔。 3、接受函或出刊文影本。
- (二)研討會論文: 1、申請表。 2、會議日程表影本。 3、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 影本。 4、論文全文電子檔。
- (三) 展演: 1、申請表。 2、策展計畫書。
- 九、經費來源與核銷方式:本要點所指之補助金額由本系業務費支應,應取據原始憑證覈實報支,期刊補助以購置與「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服務與輔導」相關之材料或物品為宜。研討會之註冊費需檢附收據正本核銷。出差旅費部分依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報支。
- 十、本補助依申請先後次序辦理為原則,補助總額以每年二萬元為限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視覺藝術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表

申請編號:				_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申請人				職稱			
學術研究 類別(單選)	□1.期刊論文				□2.研討會論文 □3.展演							
	期刊論文				研討會論文				展演			
□1.申請表。 檢附資料 □2.論文電子檔。 □3.接受函或出刊: 本。					□1.申請表。 □2.會議日程表影本。 □3.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影本。 □4.論文全文電子檔。			本。	策展日期: □1.申請表 □2.策展計畫書			
學術研究	接受日	期:			發表日期:				發表日	期:		
類別日期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
申請補助經費(檢據核銷)	項次			經費項	金額(單位:元)			元)	備註			
	1											
	2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	合計:新臺幣											
期刊論文				文	□有(單位名稱:) □無							
有無向校外單位 一冊記 申請補助 展落			討會	論文	□有(單位名	7稱:)		
			.演		□有(單位名稱:							
本年度是否曾經提出申請					□是 □否							
申請人簽章	:						單位主	管核章	:			

備註:

- 1.請依本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辦理,依會計年度請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- 2.本補助依申請先後次序辦理為原則,補助總額以每年二萬元為限。